

关于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2 页
附件：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3 页



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5]京会兴专字第 00300148 号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贵公司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3〕19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提供相关的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3〕19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贵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相关资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了必要的鉴证程序基础上对所取得的资料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4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3〕19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相关格式指引要求的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8号）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8,993,89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2,299,962.4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0,442,541.0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1,857,421.4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4）第01005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及置换前期已支付发行费用总额为590,337,389.35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83,419,573.51元。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49,397,764.68元，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余额235,000,000.00元，与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额为 978,191.17 元。差额形成原因为：

（1）已结算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10,833.34 元；（2）募集资金银行账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267,357.83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 个，分别核算不同的募投项目，并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支行、保荐人、全资子公司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保荐人、全资子公司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保荐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保荐人、全资子公司宁夏亿能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的账户余额：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活/定期	期末存放金额（元）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35650180803166889	参见表格注释	48,699,108.0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支行	10265000000720388	活期	490,949.7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20000093720600160254836	活期	3,590.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0200059019200484524	活期	192,480.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11050166360009008722	活期	11,636.20
合计			49,397,764.68

注：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与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开设银行签署协议，开展人民币协定存款业务，存放除进行现金管理外的其余部分募集资金，期限自协定存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该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 48,599,108.06 元存款余额属于协定存款余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件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 8 月 1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公司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亿能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开发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7,066.44 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4）第 011338 号），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7,225.22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并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完成资金置换 26,180.28 万元，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完成资金置换 994.93 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并确认“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新增年处理 100 万台废旧家电处理能力及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相关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亦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保本型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等。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

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	存款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通知存款	-	3,500.00	-	未到期	3,500.00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160	10,000.00	10,000.00	17.92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250	10,000.00	-	未到期	1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162	14,500.00	14,500.00	53.17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206	10,000.00	-	未到期	10,000.00
合计			48,000.00	24,500.00	71.08	23,500.00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在募集资金使用上，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履行了审批手续，并按照招股说明书和公告的使用计划进行了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未经审批擅自使用的问题。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页无正文)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本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0,337,389.35							
	882,299,962.48	无	无	无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无	无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无	无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无	无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 2]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资进度(%)=(2)/(1)[注 4]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296,456,800.00	296,456,800.00	269,771,924.75	269,771,924.75	91.00	2023 年 12 月	2,616,412.45	否	否
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204,021,100.00	165,021,100.00	52,689,519.00	52,689,519.00	31.93	2027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金额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为27,066.44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兴华核字（2024）第011338号《鉴证报告》，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于2024年10月28日完成资金置换26,180.28万元，于2024年11月1日完成资金置换994.9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8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等。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年度公司认购通知存款3,500万元、结构性存款44,500万元，到期收回结构性存款24,500万元，取得收益71.09万元。期末未到期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金额为23,500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将根据需要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4年10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并确认“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新增年处理100万台废旧家电处理能力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相关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亦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注 1：调整后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差异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及支付发行相关费用所致。

注 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3：其他系置换前期已支付发行相关费用。

注 4：“截止期末投资进度”计算时不包含置换前期已支付发行相关费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 会计师事务所(10-1)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90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2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0日

证书序号：00119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